**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公费医疗**

**管理规定及就诊流程**

**一、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范围**

享受国家公费医疗拨款的本科生、研究生（新生入学三个月经体检合格者，开始享受公费）

**二、学生就诊转诊规定**

（一）校医院为公费医疗首选医院（特殊急诊除外）。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一律凭校园一卡通、医保证在校医院就诊。

（二）因病情特殊需转校外定点医院的非急诊患者，必须经校医院同意开具转诊单后方可在定点医院就诊。转诊必须在指定医院及指定科室诊疗。外转门诊就诊原则上不允许带药，因病情需用药者，治疗方案带回校医院处理。外转住院期间如再需转科或转院，需重新经校医院同意。

（三）急诊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校医院就诊而自行在其他医院就诊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凭诊治医院的急诊病历或急诊住院病历的有关资料复印件，在校医院补办转院手续，否则视为自行转诊，其医疗费不予报销。

**三、公费医疗定点医院**

学生公费医疗定点医院如下（以下医院的分院、综合、康复病院不包括在内）

（一）综合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医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校区门诊部、西安交大第一附属医院、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

（二）传染病类：西安市传染病院、陕西省结核病医院；

（三）精神病类：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四）骨关节类：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

（五）口腔及口腔黏膜类：西安交大口腔医院；

（六）中医类：陕西省中研院、西安市中医医院。

**四、特殊情况报销范围及自付比例**

（一）学生实习和寒暑假期间（急诊除外），在公费医疗非定点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经审查符合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仅报销当月国家核拨款額。学生休学期间，第一年可享受国家核拨公费医疗月拨款額，超过部分自付；第二年起医疗费全部自付。

（二）经校医院同意转至非学校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上上浮10%。未经校医院同意自行到非学校定点医院所产生费用均自付。

**五、报销规定**

（一）凡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在校医院就诊时（门诊和住院），直接缴纳公费医疗规定自付比例的费用，自付费用不再享受再次报销。

（二）凡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在校外定点医院门诊和住院产生的医疗费按规定比例报销。报销时必须按照校医院的要求提供双签字（指科主任以上）同意转院的转诊单、就诊医院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的长期和临时医嘱、出院证明等复印件、复式处方、检查报告单、出院结算明细账单及财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正式发票等单据。若无病历记载与医疗费收据不符者不予报销。

（三）公费医疗每季度统一在校医院报销，若当年发生的医疗费未及时报销，可延缓到第二年第一季度报销，过期不予报销。

**六、就诊流程**

学生带医保证、一卡通来校医院就诊

医生接诊

 需门诊转诊 本校医院门诊 需住院转诊

 或住院治疗

 医生开转诊单 医生开外转住院审批单

 学生到指定医院就诊治疗 医务科登记

 学生带医保证到指定医院住院治疗